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家钗、林妹娇：本院受理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杨家钗、林妹娇民间借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家钗名下的坐落于连江县江南乡复兴路8号科灵新天地2幢1层2店面、2幢1层5店面、9幢1层6店面、11幢1层6店面11幢1层7店面、12幢1层1店面、12幢1层2店面、16幢1层5店面，并于2025年3月10日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询价：询价结果为2幢1层2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284524.89元、2幢1层5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312829.01元、9幢1层6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46117.96元、11幢1层6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300516.57元、11幢1层7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303595.17元、12幢1层1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202124.06元、12幢1层2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56973.86元、16幢1层5店面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824127.08元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、限期履行通知书、拍卖裁定书、告知评估结果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责令你方在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还款义务，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拍卖的形式以网络询价结果的70%作为保留价即起拍价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(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>)进行公开拍卖(变卖)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26日)

